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对照规定要求，及时对原有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重新梳理，设立健全信息栏目目录，确保“应设必设”。紧密结合机构改革要求，优化调整了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，根据新建市场监管部门职能，设立契合实际、别具特色的目录体系，做到“能设尽设”，充分展现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平台的职能特色。重点建设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民生信息栏目，并互联开封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，扩大公开效应。

(二) 充分采集发布各类政务信息

将设立的政务公开平台栏目一一分解落实到责任处室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处室年度考核内容，督促处室按照栏目设置把相关信息纳入发布公开范围，首先确保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十五项必须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以及省、市政府部署要求的公开内容“应纳必纳”。在此基础上，全面梳理原工商、食药、质监、物价稽查、知识产权、商务执法等各领域的监管信息、工作信息、警示信息等各类信息，纳入发布范围，做到“能纳尽纳”，以制度化保障政务公开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并尽可能的丰富、充分。

(三) 加强监督保障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22年度机关绩效考评内容，督促各处室落实责任，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发布、依申请公开件规范高效办理等工作。同时开展月度、年度工作督查，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督促各处室补齐短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49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15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对主动公开的标准和要求掌握还不够全面、精准。
- 二是政务公开的责任落实还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府信息工作能力水平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研究,积极主动地跟踪收集省市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综合汇集政务公开、依法行政、信息化建设等各条线下达的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、规范、要求,在制度保障上做好事前落实基本功。
-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。继续加大市局机关绩效考核中政务公开工作的权重,落实各处室责任,增强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。
-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。落实各处室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本处室政务公开工作,打造一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明确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要求,包括内容范围、时效要求、格式规范等;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要求,包括流程时效、法律规定、答复规范、法制审查等;明确整改补漏应急要求,确保应急任务高效扎实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